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高屏區中醫門診總額 115 年第二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點：本組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純美組長、郭哲彰主任委員

紀錄：江亭葦

出席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

陳俊龍副主任委員(現任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盤志瑋副主任委員(現任大高雄中醫師公會理事長)、陳啓禎副主任委員(現任屏東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顏旭村執行長、審查醫藥專家趙翰林召集人、輔導組王大成組長、醫療品質組呂宜淞組長、醫務管理組王英名組長(吳承益代)、醫療宣導組李培碩組長、資訊組王寶賢組長、秘書組林婉容組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陳淑惠專門委員、李金秀科長、林惠英科長、詹雪娥視察、黃皓綱複核專員

列席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楊啟聖委員、陳建霖委員、郭朝源委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會務人員：楊蓁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李昀融、侯志遠、陳美娟、江亭葦、王藝穎、游燕資、張瑛娟、陳盈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

(一) 中執會高屏區分會報告：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8 月審查意見箱輔導、輔導醫療院所告知通知單暨健保署移請交付輔導辦理情形。

(二) 高屏業務組報告：

1、費用申報概況：中醫近期點值、整體費用申報概況、115Q2 中醫總額價量分析、115Q1 中醫醫療品質資訊指標。

- 2、年度管理項目：近期中醫回溯性檔案分析與專案辦理情形、114Q1-115Q2 職業傷病醫療費用各分區申報概況、中醫職災申報概況。
- 3、健保宣導事項：114Q1~Q4 中醫職業傷病醫療費用勞保局不給付情形、線上申請中醫總額專款計畫承作資格申請作業操作流程、115 年中醫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修訂、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癌症病人加強照護整合方案」、提升中醫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相關規定、114Q3~115Q2 A91「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申報及核減概況、A91「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核減理由、無紙化作業-3 項電子化比率統計、申報總表線上確認作業及病歷電子檔送審、VPN「門、急診掛號費」及長假期服務時段維護與更新、中醫民眾申訴及違規 115 年第 2 季執行情形、未帶卡就醫退費處理原則、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 申辦健保卡、重大傷病申請及進度查詢—宣導民眾。

(三) 116 年中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召開時程。

1. 116 年預計召開會議日期暫訂如下：

高屏中醫共管會(星期四)		中醫研商議事會議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第一次	3 月 11 日	第一次	2 月 18 日
臨時會	6 月 10 日	第二次	5 月 20 日
第二次	9 月 9 日	第三次	8 月 19 日
臨時會	12 月 16 日	第四次	11 月 18 日
		臨時會	12 月 2 日

2. 如遇特殊情事須變更會議日期時，本業務組將儘速告知中執會高屏區分會，請各委員預留時間，以利會議順利召開。
3. 出席人員如無法參加會議者，請委託代理人出席。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增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高屏區共管會設置要點」

(詳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的：為強化自我管理與同儕制約，因應區域特性推動差異化管理及建立常態性的溝通協商平台。

二、共管會設置要點，重點摘述如下：

(一) 成立宗旨與組成

- 1、成立宗旨：為維護轄區內點值穩定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 2、雙主席制：由高屏業務組組長與中醫高屏區審查分會主任委員共同主持。
- 3、共管會成員：高屏區審查分會委員 12 名、高屏業務組委員 6 至 9 名與列席人員 3 名；委員均為無給職，且應隨其本職或職務任期進退調整；審查分會代表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並訂有不得擔任或當然解任原則。

(二) 議事運作規範

- 1、會議頻率：原則上一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2、提案與通知：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寄發開會通知單。如有提案，須於會議召開二週前提供資料以利排入議程。

(三) 法定人數：應有全體委員 1/2 以上出席方為有效。

(四) 決議方式：採合議制共識決；必要時得經主席裁示，採表決方式辦理。

(五) 會議公開：會議紀錄應公開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並函送高屏區審查分會參考。

三、設置要點經共管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為使高屏區共管會成員及推派委員具合法性，增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高屏區共管會設置要點」並明定議事規範。

伍、散會：15 時 25 分

陸、下次會議日期：11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高屏區共管會設置要點

115.09.17 115 年度第 2 次中醫門診總額高屏區共管會議訂定

一、成立宗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以下簡稱高屏業務組)為維護本轄區內點值穩定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高屏分會)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特成立「中醫門診總額高屏區共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共管會成員

(一) 主席：

採雙主席制，由高屏業務組組長及高屏審查分會主任委員共同主持。

(二) 委員：

1. 中執會高屏分會代表 12 名：由中執會高屏分會推派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委員。每位委員應指定至多二順位代理人，代理人需為中執會高屏分會幹部，請於推派委員名單時一併提報。

2. 高屏業務組委員 6 至 9 名：由高屏業務組推派，並負責會議召集事務。

(三) 列席人員：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推派 3 名委員。

三、委員任用

(一) 本會委員依其職務任期調整任免，由中執會高屏分會及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推派者，得視需要就變動部分重新推派；由高屏業務組推派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得視職務需要調整推派。

(二) 任職前五年因其行為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暫緩執行外，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或代理人；任期中發生者，當然解任：

1. 經中央主管機關吊銷、撤銷、廢止醫事人員證書。

2. 經地方主管機關停業、廢止執業執照。

3. 經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不予支付。

(三) 前項規定，於行政處分執行完畢，未屆滿五年者，準用之。

(四)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議事運作

(一) 本會原則上一年召開二次會議，並於召開前一個月寄發開會通知單及請高屏區分會於開會前二週提案，以利排入本會議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時，宜於開會前向主辦單位請假，並得由委員委請代理人，依順位代為出席。

(三) 會議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得視討論議題需要，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四) 會議決議採合議制共識決，必要時得經主席裁示，採表決方式辦理。

(五) 列席人員無表決權，但經主席許可，可提供資訊或接受諮詢。

(六) 會議紀錄公開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並函送中執會高屏分會參考。

五、本要點經共管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